

合同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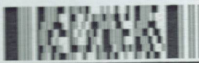
甲方：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JHJZ-C2026-0001 的 2025 年涟水县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四情”综合智能监测体系采购项目（采购包 3）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固定高清鹰眼摄像头	大华 DH-PSDW8 3249M-A3 60-D440-HH-AR	1	套	27136	27136	大华	浙江杭州	5 年	/
2	多光谱巡田无人机+机库	DJI Mavic 3 多光谱版；御 3M 机场	1	套	169602	169602	大疆	广东深圳	5 年	/
3	害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	夸克 KK - INTT	1	套	63318	63318	威海夸克	山东威海	5 年	/
4	智能虫情监测设备	夸克 KK - INSL	1	套	49750	49750	威海夸克	山东威海	5 年	/
5	农业病虫害 AR 智能测报仪	常州金禾（金禾） JHAR01	1	套	31659	31659	常州金禾	江苏常州	5 年	/
6	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站	夸克 KK - QXZ	1	套	29298	29298	威海夸克	山东威海	5 年	/
7	操作平台	定制	1	项	18091	18091	国产	/	5 年	/



8	配套服务	定制	1	项	4523	4523	国产	/	5 年	/
9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定制	1	项	4523	4523	国产	/	5 年	/
甲方		联系人：王奇		移动电话：15189636566						
乙方		联系人：方云		移动电话：15651269515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叁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将产品全部按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路途远、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安装服务，具体供货安装调试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供货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将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交付并正式使用之日视为质保期开始）。付款前甲方有权组织抽查，如发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供应商须将设备送至指定安装地点，在卸货前要拍一张车辆载货的照片（附经纬度信息），卸货后拍照（附经纬度信息），安装过程中进行视频拍摄，安装结束后，需实施主体、区域分中心负责人同时在收货单上签字。照片、视频、一份签字的收货单作为数量验收的凭据，缺一不可。设备安装结束、平台正常运作后，由乙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待履约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凭发票和履约验收意见到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办理支付手续，待项目通过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专用账户支付。

五、验收

1. 验收前，乙方须向验收小组提供所投设备产品的品牌和说明书，软件功能须提供相关截



图,相关安装须提供承诺书等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为不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品牌、贴牌和定制产品导致影响验收的,最终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甲方指定,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2—8 条要求执行。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 成交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成交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5. 成交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6.8.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6.8.10